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黃秀治

債 務 人 欽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永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秀治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欽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金責任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4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欽宇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共同簽發金額2,324,000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1月29日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尚欠2,162,0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太平區	長億		432		71.69	全部

編 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 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合 計	及用途	
1	730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店鋪、住宅、人行 道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4層	1層:34.24	陽台:21.05 平台:7.28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○街00號		2層:46.72 3層:46.72 4層:29.60 騎樓:16.00 合計:173.28		